合同编号：

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项目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进口合同**

**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项目技术协议**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工程大学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年 月 日的采购结果，西安工程大学 （甲方）与 （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技术协议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按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到货后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质量保证期内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二、合同总额**

1.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商标 | 生产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金额：** | | | | **小写金额： 万元** | | |

2.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免税到岸（西安）价格（大写）：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1.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工具及人员。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

乙方 ；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负责指定合同设备的安装地点，安装地点应符合合同设备的安装条件或安装规范。

3.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办理进口过程中，应当全权配合，涉及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合同货币办理保险，按合同金额的110%投保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严格按照供货时间，及时给甲方供货。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产品验收中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7.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六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承诺**

1.设备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质量保证期的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者为准)。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按照市场价格的 %优惠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瑕疵，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小时，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若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5.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用户 人熟练掌握所供设备为止并就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性等问题进行免费解答。

**七、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箱合格率达到100%,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坚固进出口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应适用于空运、内陆运输和仓储，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设备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3.仪器设备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仪器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尽义务，造成与甲方有关人或物的损伤，乙方应全部承担责任。

**八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依照合同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设备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设备原产地、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退货后的【30】日内将货物全部运离甲方场地，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设备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设备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处理。

4.如果所供设备以投标时双方封存样品为准的，可做破坏性检验，以确定乙方货物是否合格。

**九、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

最终结算时，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灾、经济制裁等)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

(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不能按合同履约；

　　(4)设备验收不合格；

(5)其他甲方认为乙方违约的情形。

2.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

4.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含三十天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设备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7.在合同款项付清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及售后承诺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本条第5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招、投标文件及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委托 公司作为指定外贸代理单位，具体参见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外贸代理单位需根据本合同中列明的人民币成交价为基数，按 %从本合同人民币成交价中扣除进口代理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进口代理费。

5.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单位直接与外商(乙方代理的品牌商)签署进口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运输、供货、安装、质保、售后等全部义务，如外商违约亦视为乙方违约。

　　6.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3)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

传真： 传真：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61050190540000001286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国产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商标 | 生产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含税）**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取较高标准）。

2.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设备）有具体技术指标及系统功能要求的，该技术指标及系统功能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作为质量验收标准。

3.以招投标方式采购的物资（设备），招标文件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西安工程大学XXXX学院（部门）指定地点。

**四、质保及售后承诺**

1.物资（设备）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质保期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质保期的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乙方仍上门维修，人工费免，可收取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瑕疵，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小时，制定解决方案， XX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4.乙方对物资（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5.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用户 人熟练掌握所供物资（设备）为止。

**五、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箱合格率达到100%，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物资（设备）一起发送。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依照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物资（设备）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物资（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3.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物资（设备）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处理。

4.如果所供物资（设备）以投标时双方封存样品为准的，可做破坏性检验，以确定乙方货物是否合格。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知识产权**

1.合同中软件产品的所有版权都归乙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国际条约与惯例的保护。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本软件的使用权。

2.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3.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含三十天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物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物资（设备）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由于乙方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乙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在合同款项付清后、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物资（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3)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5.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

传真： 传真：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61050190540000001286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